

##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改变，各门店均积极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

股份比例超过 1%暨减持计划过半的公告》(2022-036),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商投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投实业”)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157,700 股, 本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且减持计划时间和减持股份数量均已过半。商投实业近 30 天内未发生减持行为, 公司将持续关注商投实业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 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